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318號

03 原告 陳朝權

04 被告 彭均祐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06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參萬元，並自民國一百
09 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10 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參拾壹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假執
13 行；但被告以玖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4 **事實及理由**

15 **壹、程序部分**

16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17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8 論而為判決。

19 **貳、實體部分**

20 **一、原告主張：**

21 被告自民國111年8月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（下
22 同）1,040,000元，被告並允諾原告自112年起，將每月陸續
23 還款10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然迄至113年1月止，被告
24 僅償還總計110,000元予原告，尚有930,000元未清償，惟被
25 告卻置之不理，未償還其餘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26 律關係，提起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30,00
27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
28 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30 陳述。

3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
02 對話截圖、存摺影本、電話錄音譯文等件可佐（本院卷第5-
03 53頁），經核無訛，且觀諸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原
04 告向被告稱「彭均祐（即被告）麻煩你113年1月14日前9380
05 00元一次到帳、請勿無視」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被告並未爭
06 執款項之金額，僅向原告回稱「我會努力的」，則原告主張
07 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，且被告尚積欠原告總計930,000
08 元未清償乙節，確堪可採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9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0 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
11 定，視同自認。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
12 真實。

13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後段亦有規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；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）。

30 1.揆諸前述，原告基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，借貸金錢予被
31 告，被告仍積欠原告總計930,000元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上開款項，自屬有理由。

2.原告雖於本院辯論期日時稱兩造有口頭約定清償期等語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惟原告並未提出事證相佐，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電話錄音譯文，亦無從判斷兩造所約定返還款項之期限為何，難認屬定有期限之消費借貸，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起訴狀於113年11月8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，寄存日不算入，自113年10月30日計算10日期間，至113年11月8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，本院卷第6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催告之效力，又催告後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114年1月8日已逾1個月以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；又起訴狀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被告，則被告應自113年11月8日催告後再加計1個月之相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113年11月9日起加計1個月之相當期限屆滿之翌日即自113年12月9日起算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總計930,000元之款項，並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陳佩伶